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海景廳I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天達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或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關於(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及(ii)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由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至完成日期第二個週年止期間
「禁售股份」	指	合共14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廣州綠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方」	指	古耀坤先生，其將認購認購股份，並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2.57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20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CTEG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執行董事：

徐湛滔先生(主席)
盧已立先生
徐炬文先生
徐樹標先生
徐子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鶴群先生
連宗正先生
廖榕就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8樓804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575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的資料。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認購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7%。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57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50港元溢價約0.98%；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68港元溢價約13.54%；及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8港元溢價約3.83%。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特別是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上市規則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c)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下作出的保證一直為真實準確、無誤導成份及無重大遺漏。

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c)段的條件。倘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上文(c)段的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認購方可能不時獲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上文(c)段的條件於完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結束及終止，而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則除外)。倘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的條件(上文(c)段的條件除外)獲達成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通知認購方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禁售承諾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認購方承諾，除非事前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將不會於禁售期內：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

董事會函件

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禁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禁售股份當中的70,000,000股股份將於完成日期第一個週年解除禁售，餘下禁售股份則於完成日期第二個週年解除禁售。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之發行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15,000,000港元。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13,5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撥支收購兼併、資本開支、償還部分銀行貸款以及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68港元。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

- (i) 認購事項將可使認購方（其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行事並令認購方與本公司利益一致；
- (ii) 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充裕資金，以用於撥支收購兼併及資本開支，而這將使本公司得以把握中國不同省份環保行業的多項機會；
- (iii) 認購事項將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同時減低資本負債水平、節省融資成本，從而加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
- (iv) 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讓本公司於目前不利全球財務狀況下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籌集額外即時資金。儘管董事已考慮其他籌集股權資金方法，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集資且同時使本公司業務發展最大化（包括（尤其是）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的合適方法。

就收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言，

- (1) 約40%擬於二零一五年年末前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用作於玉林（福綿）環保產業園（暫定名）內建設污水處理廠及多項其他設施；
- (2) 約12%擬於二零一五年年末前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用作於清遠市華僑工業園英德英紅園內建設污水處理廠及多項其他設施；
- (3) 約12%擬於二零一五年年末前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用作於廣東省韶關市新豐縣內建設新豐縣綠智工業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的生產設施；
- (4) 約6%擬於二零一五年年末前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用作於廣東省南沙區內建設船舶污水及港口污水處理項目；
- (5) 約20%擬用於部分償還銀行借款；及
- (6) 約10%擬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a)緊接完成前；(b)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附註1)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3,524,000,000	57.61	3,524,000,000	55.79
Great Nation Finance Limited (附註3)	41,600,000	0.68	41,600,000	0.66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	238,130,000	3.89	438,130,000	6.94
公眾股東	<u>2,313,061,836</u>	<u>37.82</u>	<u>2,313,061,836</u>	<u>36.61</u>
合計	<u>6,116,791,836</u>	<u>100</u>	<u>6,316,791,836</u>	<u>100</u>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網站所示的資料。
2.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湛滔先生擁有建大控股有限公司之98%權益。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已立先生擁有Great Nation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截至本 通函日期)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日	以每股新股份7.12 港元之認購價認 購87,115,959股新 股份	613.9百萬 港元	撥支收購中國附屬公司 的股權(詳情於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披 露)、撥支任何潛在 收購兼併,以及作為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約211.4百萬港 元已用於撥 支收購中國 附屬公司的 股權。 約280.5百萬港 元已用於撥 支其他收購 兼併。 約122百萬港元 已用於營運 資金,作一 般企業用 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權益集資計劃。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其現時及日後的預期資金需求,並於考慮當時市況後按需要尋求不同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本集團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營運及維護,為廣東省首批從事工業污水集中處理的企業之一。本集團亦從事污泥處理服務、工業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危險廢物服務,是廣東省污泥處理能力最大的企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為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故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於238,1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認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海景廳I召開，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敬請本公司股東詳閱該通告，並按本通函隨附之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到上文「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列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9頁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中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CTEG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4至2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同其觀點，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特別授權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鶴群先生

連宗正先生

廖榕就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天達函件

以下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一 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575港元。認購股份將由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15,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13,550,000港元，將由貴公司用作撥支潛在收購兼併、資本開支、償還部分銀行借貸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天達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為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故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於238,1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鶴群先生、連宗正先生及廖榕就先生。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鶴群先生、連宗正先生及廖榕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向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或認購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天達於過往兩年亦就認購方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吾等對該認購協議之意見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可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II.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定通函所載或所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作出或發出涉及 貴集團事務之所有相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

就此負全責)於其作出及發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有效。吾等假定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並無遺漏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所有可供查閱之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證實吾等倚賴所獲提供之資料乃屬恰當，以就形成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載之資料中有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認購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III.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中國一家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營運及維護。 貴集團亦從事污泥處理服務、工業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天 達 函 件

以下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提供污水處理廠營運服務*	267,031	444,886	217,701
— 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20,002	306,902	246,942
— 污水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	59,745	143,792	134,585
— 其他*	138,071	136,964	158,453
總營業額	484,849	1,032,544	757,681
毛利	306,121	582,194	407,760
年內溢利	224,792	428,253	291,593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24,422	424,672	288,483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370	3,581	3,110

* 分部營業額指分部報告收益

天 達 函 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793	131,910
非流動資產	2,807,275	3,589,269
資產總額	3,615,138	4,702,723
總銀行貸款	1,319,742	1,508,789
— 流動負債	378,289	377,231
— 非流動負債	941,453	1,131,558
權益總額	1,894,591	2,683,553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864,965	2,679,220
—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29,626	4,333
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總資產)	36.5%	3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03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4.8百萬港元增長約113.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中，約444.9百萬港元來自提供污水處理廠營運服務、約306.9百萬港元來自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約143.8百萬港元來自污水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分別較上年增加約66.6%、1,434.4%及140.7%。來自上述三個分部之總營業額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86.7%，而上年則佔總營業額約71.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其他營業額約137.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工業供水及提供供熱服務。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年內新收購附屬公司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收益貢獻；(ii)來自一套進行工業污水處理的新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正式運營)的收益增加；(iii)來自污泥處理業務的全年收益貢獻及(iv)來自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盈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從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成為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貢獻。

天 達 函 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428.3百萬港元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42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90.5%及8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75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中，約217.7百萬港元來自提供污水處理廠營運服務、約246.9百萬港元來自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約134.6百萬港元來自污水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來自上述三個分部之總營業額約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約79.1%。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其他營業額約158.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工業供水及提供委託運營服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291.6百萬港元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288.5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總額約為4,702.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15.1百萬港元增加約1,08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為約3,589.3百萬港元及約2,807.3百萬港元，分別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約76.3%及77.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銀行貸款約1,508.8百萬港元；其中約377.2百萬港元及1,131.6百萬港元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65.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67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即總銀行貸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32.1%。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示，在鞏固及深化現有優勢領域、推進業務規模及經營效益持續穩步增長的同時， 貴集團正積極研究把握行業發

展的重大利好機遇，積極主動地在環保產業興起的大背景下尋求進一步突破，力圖實現環保產業鏈的全覆蓋，為廣大客戶及投資者提供更優質、更多樣化的服務與投資回報。

2.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與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3,550,000港元（經從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515,000,000港元中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就收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言，

- (1) 約40%擬於二零一五年年末前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用作於玉林（福綿）環保產業園（暫定名）內建設污水處理廠及多項其他設施；
- (2) 約12%擬於二零一五年年末前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用作於清遠市華僑工業園英德英紅園內建設污水處理廠及多項其他設施；
- (3) 約12%擬於二零一五年年末前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用作於廣東省韶關市新豐縣內建設新豐縣綠智工業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的生產設施；
- (4) 約6%擬於二零一五年年末前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用作於廣東省南沙區內建設船舶污水及港口污水處理項目；
- (5) 約20%擬用於部分償還銀行借款；及
- (6) 約10%擬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貴公司主要專注於以建設一擁有一營運（「**BOO**」）的首選模式進行工業污水處理以及污泥處理。貴公司認為，由於污泥實際上為污水處理過程的副產品，因此污水處理能力將為污泥處理設施之營運帶來可靠之污泥來源，透過在擴大污水處理分部的同時擴大污泥處理分部將產生協同效應。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貴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已進行兩次集資活動（「**集資活動**」）。貴公司自集資活

天 達 函 件

動籌得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約967.9百萬港元。首次集資活動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自認購方認購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53.0百萬港元。於本通函日期，自首次認購事項籌得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其中包括)撥支若干建設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的新項目及償還部分銀行借款。第二次集資活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自City-Scape Pte Ltd(其為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之投資公司)認購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13.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第二次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其中包括)撥支收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其從事工業廢棄物(包括危險廢物)、生活廢棄物及固體廢物之回收處理、處置及利用)之全部股本權益。

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收購三間中國附屬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226.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4百萬元)。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貴公司擬繼續收購租賃預付款項、建設污水處理設施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吾等亦自與管理層的討論了解到貴公司計劃就其已投資或收購之項目施工，包括但不限於本函件第3節「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表1所列之若干項目。本函件第3節表1所列之項目包括貴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已識別及投資之最新項目。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劃資本開支列表，並注意到貴公司已預測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就擴充其核心業務及現有項目產生巨額資本開支逾600百萬港元，超過貴公司將自認購事項籌措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儘管以上所述，吾等從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約為131.9百萬港元。

經考慮(i)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貴公司之業務策略；(ii)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貴公司之正面財務表現；及(iii)本節上文討論的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持續發展貴公司於污水處理分部的核心業務及擴大其於污泥處理分部的產能所需投資提供資金，並同時擴大貴公司資本。

3.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認購價及認購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57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500港元溢價約3.00%；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48港元溢價約3.83%；
- (iii)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38港元(基於 貴公司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溢價約485.23%。

股份價格回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及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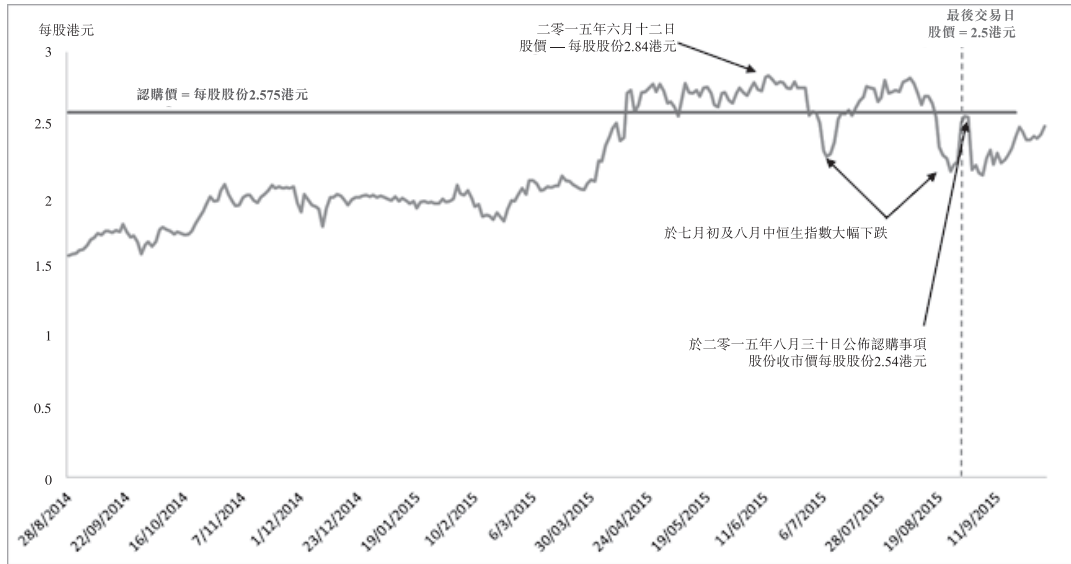
在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及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以下圖1載列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股份回顧期間」)之股份成交表現。自股份回顧期間開始以來，股份價格由每股股份約1.565港元上升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2.50港元，股份回顧期間升幅約達59.7%。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顯示出正面上升趨勢，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股份回顧期間開始不久)錄得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84港元及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8港元。此外，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前持續上升，最高每月平均股份價格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之每股股份約2.74港元，股份價格隨後在七月及八月下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的每月平均股份價格回落至每股股份約2.55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公佈認購事項後不久，股份隨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每股股份2.54港元之價格收市。

天達函件

於股份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2.21港元，較認購價溢價約16.43%。

圖1：貴公司於股份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表現



吾等亦注意到，自股份回顧期間開始以來，貴公司已刊發13份關於貴公司擴充其有關污水處理、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之業務營運、投資及收購以及集資活動的公告。

天 達 函 件

表1： 自股份回顧期間開始以來，有關 貴公司關於污水處理及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之業務營運、投資及收購之消息

日期	項目說明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簽立有關 貴公司建議以不多於約人民幣800百萬元購買中國附屬公司80%之權益之無約束力意向書。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廢棄物、生活廢棄物及固體廢物之回收處理、處置及利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西洲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630百萬元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有關投得廣州開發區水質淨化管理中心的招標，於三年期間內提供污泥處理服務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有關向City-Scape Pte Ltd(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之投資公司)發行新股份之公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14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有關 貴集團附屬公司展開建設一個項目之公告。該項目將加強 貴集團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分部之版圖及能力，估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有關計劃於廣東省南沙區建設船舶污水及港口污水處理項目之公告。 貴集團董事相信該項目將擁有廣東省最大的船舶污水及港口污水的處理能力。該項目的初步投資額估計為約人民幣320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有關 貴集團於處理含銅廢物的業務有突破性發展之公告， 貴集團於廣州的處理含銅廢物市場份額已超過53%

天 達 函 件

-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有關以代價約人民幣28百萬元向盈隆收購餘下5%股權之公告。於收購完成後，盈隆將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隆主要從事根據BOO業務模式提供集中工業污水處理服務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有關廣州市環境保護技術設備公司與 貴公司就危險廢物收集、貯存及處理業務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之公告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有關以代價約人民幣10百萬元收購廣東龍滔循環經濟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之關連交易之公告。廣東龍滔主要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的清運、中轉及焚燒發電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與英德市英紅鎮人民政府之投資協議，據此，英德市英紅鎮人民政府同意以BOO形式向 貴公司授出獨家經營權，以於清遠市華僑工業園英德英紅園內建設工業污水處理廠及各項其他設施，以及運營及管理工業污水處理服務及工業供水服務。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
- 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 與玉林市福綿區人民政府之投資協議，據此，玉林市福綿區人民政府同意以BOO形式向 貴公司授出獨家經營權，以於玉林(福綿)環保產業園(暫定名)內建設工業污水處理廠及各項其他設施，以及運營及管理工業污水處理服務、污泥處置服務、工業供水服務及供熱服務。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公佈取得於廣東省中山市沙仔工業園提供年期達二十年的市廢水處理服務競標

除所披露者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污水處理及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之新業務機會或項目訂立任何協議。

與 貴公司資產淨值之比較

此外，吾等已考慮認購價與 貴公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比較。每股股份認購價2.575港元較 貴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4港元（根據 貴公司最新公佈之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2,679.2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完成前約6,116.8百萬股發行在外股份計算）溢價約485.2%。

認購股份及未來資金需求

認購股份佔(i)於認購協議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7%。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吾等於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除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權集資計劃，且將繼續檢討其目前及日後預期的資金需求，並按當時市況於有需要時尋求不同的融資來源。

吾等於董事會函件注意到，儘管董事已考慮其他籌集股權資金方法，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讓 貴公司於目前不利全球財務狀況下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籌集額外即時資金。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集資的合適方法。

鑒於(i)認購價較近期成交價格有溢價；及(ii)較 貴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禁售承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方承諾，除非事前獲得 貴公司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禁售期內(其中包括)：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任何禁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的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禁售股份當中的70,000,000股股份將於完成日期第一個週年解除禁售，餘下禁售股份則於完成日期第二個週年解除禁售。有關禁售承諾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禁售承諾」一節。

由於禁售股份佔認購股份的70%，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禁售可為 貴公司帶來穩定及長遠的投資者(其亦身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因此令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與認購方之利益一致。

天 達 函 件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認購價較近期成交價格有溢價及較 貴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i)認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提供資金以撥支潛在收購兼併及資本開支，有助 貴公司把握中國不同省份環保行業的眾多機會；(ii)認購事項將可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減低資本負債水平及節省融資成本；(iii)認購事項將進一步使認購方的長遠利益與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iv)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對現有股東股權及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之影響

有關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網站所示的資料，緊隨完成後獨立股東之股權將由緊接完成前約96.1%攤薄至約93.1%。

假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除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外，資產總值及總借款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預期由約32.1%下降至約28.9%。

經計及(i)本函件「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因素；(ii)認購事項能夠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iii)認購價2.575港元較股份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43%及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44港元大幅溢價約485.2%；及(iv)預期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有所改善，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股權權益之攤薄為可接受。

IV.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載列之因素及分析後，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此 致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主管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戴國良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已活躍於企業融資顧問領域超過20年，曾參與及完成眾多企業融資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6,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116,791,836	股股份	152,919,795.90
<u>200,000,000</u>	股認購股份	<u>5,000,000</u>
合共		
<u>6,316,791,836</u>	股	<u>157,919,795.90</u>

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54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3.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

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徐湛滔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24,000,000 (L)	57.61
盧已立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00,000 (L)	0.68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湛滔先生被視為於建大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8%權益，而建大控股有限公司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7.61%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已立先生被視為於Great Nation Finance Limited所持有的4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指該等證券的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徐湛滔先生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	98	98%
徐樹標先生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	1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 ⁽¹⁾	實益權益	3,524,000,000(L)	57.61%

附註：

(1)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由徐湛滔先生擁有98%權益。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及曾經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給予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達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及／或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1.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福綿區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根據建設一擁有一運營模式訂立有關工業污水處理廠、工業供水廠、污泥處置廠及供熱廠之投資協議，估計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 (b) 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與中國廣東省英德市英紅鎮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根據建設一擁有一運營模式訂立有關工業污水處理廠及工業供水廠之投資協議，估計投資額為人民幣420,000,000元；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廣州新滔」）與廣州滔記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新滔收購廣東龍滔循環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
- (e) 本公司與City-Scape Pt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7,115,959股新股份予City-Scape Pte Limited，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7.12港元；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洲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與廣州緣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新滔收購清遠緣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緣由」）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
- (g)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5.90港元；

- (h) 廣州新滔與若干獨立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轉讓予廣州新滔，總代價為人民幣196百萬元(相等於約249,292,000港元)；
- (i) 清遠綠由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與廣州新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新滔收購清遠綠由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
- (j) 廣州新滔與佛山市順德區港匯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廣州新滔收購一間污水處理廠，總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
- (k) 本公司與廣佛肇(懷集)經濟合作區之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興建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估計投資額為人民幣125,000,000元；
- (l) 本公司、徐湛滔先生、建大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
- (m) 本公司、徐湛滔先生及建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據此，徐湛滔先生及建大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不會從事該契據內界定的若干業務活動；及
- (n) 本公司、徐湛滔先生及建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訂立之彌償契據，據此，徐湛滔先生及建大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就(其中包括)該契據所界定的稅項、物業、執照及借款交易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馬濬琦先生，彼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8樓804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8樓804室)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9頁；
- (d)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TEG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茲通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海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公司與古耀坤先生(「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57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列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8樓8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